

陈国
2025.8.25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振〔2025〕6-1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对托里县庙尔沟镇恰勒尔依村集中连片庭院整治建设项目资金收回再安排的通知

托里县庙尔沟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托里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对托里县庙尔沟草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与资金规模变更的批复》（托党农领办函字〔2025〕124号）要求，现将“托里县庙尔沟镇恰勒尔依村集中连片庭院整治建设项目”前期安排的68万元（塔地财振【2024】4号6.177256万元、塔地财振【2024】1号61.822744万元）衔接补助资金安排至“托里县庙尔沟草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望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规定，规范使用资金。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强化目标论证审查，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做好绩

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紧密联农带农、效益充分发挥。